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科（2022）5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创新创业教育项目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，根据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决定开展2022年度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选题要求

申报者可参考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项目选题指南》（附件1），也可根据自身兴趣和基础自行拟定研究课题。

本次研究课题，均为实践性研究课题。因此，在选题时要注意从微观入手，切实可行，具有可操作性，避免空泛，要注重研究成果的推广价值和借鉴作用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课题负责人应为从事本科教学的一线教师，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积累或教学研究与改革经验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治学严谨。

2.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。

3. 项目主持人应为项目研究和项目管理的实际负责人，能够

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课题的实施；

4. 鼓励课题组邀请企业人员参与项目研究。

（三）研究周期

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年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申报教师填写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申请书》（一式两份，见附件 2），严格按照“填表说明”要求规范填写，并提交申报书的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电子版以“部门名称+主持人名”命名。

（二）部门审查

各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，符合要求的签署明确意见，连同教师的申报书统一报送至教学科研部。

（三）立项评审

教学科研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聘请专家评审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情况，报学校批准立项并发文公布。

（四）材料报送

2022 年 3 月 9 日前，按汇总表顺序将所有项目的申请书依次装入档案袋，以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以下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：

1. 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项目汇总表》
2. 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申请书》（一式两份）和专家审阅的《课题评审表》（纸质版）
3. 报送地点：教学行政楼 1122 办公室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

各院部要高度重视，精细组织，务必动员每一位教师主持创新创业教育项目，做到全员参与。

（二）提高站位，保证质量

各院部要加大对申报项目的政治审查力度，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指导，严格把好申报质量关。申报材料提交前要组织教指委专家、专业或学科带头人对上报课题材料进行审查、指导并填写《课题评审表》，申报人要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力争使项目获得立项。立项情况将作为教师及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 工作联系人：侯振江，0351-79550111

附件：

1.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项目选题指南
2.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申请书
3.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项目汇总表
4. 课题评审表



